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115069號

被處分人：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90879280

址　　設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9號11樓之4

代 表 人：簡○○

地　　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本會於114年1月及6月接獲民眾反映，被處分人設立網路商城發展會員從事多層次傳銷(下稱案關制度)，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
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(一)轉轉XTurn網路商城為被處分人113年12月設立之電子商務平臺，網站銷售食品、3C家電等商品。嗣後被處分人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康脈寧、肽晶奇、MODAM保養品、太赫茲項鍊、太赫茲手鍊等商品，案關制度僅先試行並計算獎金制度之占比，以避免商品虛化。

(二)案關制度實施期間自113年12月至114年4月，透過網站、LINE群組及商機說明會等方式進行招募，並曾於臺北及高雄舉辦數場實體商機說明會招募會員。

(三)入會條件：會員購買新臺幣(下同)3,100元商品(2,300PV

積分值)成為消費商，購買31,000元商品(23,000PV積分值)成為VIP經營商。

(四)組織層級：購買3,100元商品為消費商，購買31,000元商品為VIP，無限累積收入達138,000元為V1，會員直推下線3線組織線V1晉升V2，會員直推下線3線組織線V2晉升V3，會員直推下線3線組織線V3晉升V4。

(五)獎金項目以PV值(約為實際購買價之75%)計算，發放80%現金及20%商城購物金：

1、直推獎金：會員直推下線第1代可領取下線第1代購買商品10%PV。

2、間推獎金：會員直推下線第2代可領取下線第2代購買商品10%PV。

3、對碰獎金：以小區業績10%PV領取，消費商封頂4,600元，VIP至V4封頂46,000元。

4、榮譽獎金：以直屬團隊業績領取獎勵，V1領取4%、920元，V2領取6%、1,380元，V3領取8%、1,840元，V4領取10%、2,300元，依會員層級差額發放，如甲(V4)直推乙(V3)，乙直推丙(V2)，丙直推丁(V1)，則丁消費可領取4%PV、920元為獎金，丙、乙、甲可領取2%，若甲推薦VIP可領取10%、2,300元。

5、聘階獎勵：8%營業額PV分紅計算，V1到V4各領取2%，可重複領取，如V3可領V1+V2+V3。

6、廣告分紅：會員完成任務可均分每日營業額2%PV，消費商領取獎金6,200元(2倍)須重消，VIP領取獎金62,000元(2倍)須重消，V1領取獎金93,000元(3倍)須重消，V2領取獎金124,000元(4倍)須重消，V3領取獎金155,000元(5倍)須重消，V4領取獎金

186,000 元(6 倍)須重消。

7、消費紅利：依商品抽成除以 20 計算獎勵，往上計算 20 人，如商品抽成 10%，每人可領 0.5%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查被處分人以轉轉 XTurn 網站招募會員，民眾透過該網站註冊購買商品即可成為會員，入會方式為購買 3,100 元商品(2,300PV 積分值)為消費商，購買 31,000 元商品(23,000PV 積分值)為 VIP 經營商，獎金項目包含直推獎金、間推獎金、對碰獎金、榮譽獎金、聘階獎勵、廣告分紅及消費紅利等，其中間推獎金可領取下線第 2 代購買商品 10%PV 作為獎金、對碰獎金以小區業績計算獎金、榮譽獎金以直屬團隊計算獎勵、聘階獎勵以營業額分紅不同聘

階，已具有多層級抽佣及團隊計酬之獎金設計，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。

三、復查被處分人自113年12月設立轉轉XTurn網站，並於113年12月至114年4月間透過LINE群組、線上或實體商機說明會等方式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進而推廣、銷售被處分人網站商品為目的，而案關制度係由被處分人規劃、設計及支付獎金，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
四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推廣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。被處分人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被處分人之商品，領取多層級獎金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五、至被處分人表示，案關制度僅先試行並計算獎金制度之占比，以避免商品虛化云云。惟查被處分人已透過轉轉XTurn網站、LINE群組、線上或實體商機說明會等方式招攬民眾加入成為傳銷商，實施案關制度之目的係為促使會員推廣、銷售案關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以獲領獎金，具有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，符合多層次傳銷定義之行為，即應於實施前完成報備，被處分人辯稱僅先試行而無違法一情，尚不足據以主張豁免其責任。

六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

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